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 0103 执 2124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:王鹏,男,1988年5月11日出生,汉族,无固定职业,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市区南园街10号。

被执行人:邓国志,男,1982年1月27日出生,汉族,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,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市区南园街10号。

被执行人:李翠芝,女,1988年2月10日出生,汉族,无固定职业,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市区南园街10号。

被执行人: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,住所地阜康市九运农村信用社东侧。

法定代表人:邓国志,该公司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王鹏与邓国志、李翠芝、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责令被执行人邓国志、李翠芝、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邓国志、李翠芝、新疆德瑞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7年1月3日以(2016)新0103执2124号执行裁定查封

了被执行人邓国志名下位于水磨沟区新民路口泰琛小区1栋29层A单元29B1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邓国志名下位于水磨沟区新民路口泰琛小区1栋29层A单元29B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邓 杰

审 判 员 李 俊

审 判 员 罗光平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 媛

